

从李鸿章外交行为的功过认定看 历史人物评价的普遍性法则

林璧属

关于李鸿章外交行为的功过认定,是从其外交行为的历史后果出发,重客观后果而批判其卖国行为;还是设身处地,分析其无可奈何的历史实际,从情感上为其开脱职责?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人大都认为李鸿章是个卖国贼,但近年随着人们对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入,有论者特别指出李鸿章所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极弱的时代之一,在当时极为衰落的历史条件下,李鸿章充其量只能算是个误国的人,或者说,其卖国是情有可原的。李鸿章外交行为的历史功过,标准的歧异导致评价结论的歧异。本文拟就此略述己见。

一、评价李鸿章外交行为的情感与义理因素

李鸿章一生中,签订了一系列的卖国条约,尤其是《马关条约》,割让了大片领土,损害了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其外交行为既丧权辱国又赔款割地,被认定为卖国贼。其评价标准在于中华民族的民族利益。李鸿章作为条约的签订人,其行为无疑被国

人认定为卖国贼。

近年来的研究,提出李鸿章卖国行径情有可原的理由是:

其一,李鸿章虽说是清政府的全权代表,但他受制于清王朝,并不是独立的行为主体,要他负全责,未免过分。李鸿章去马关求和是在日本两次“拒使”之后由清廷廷议作出的决定,上谕中有“此时全权之任亦更无出该大臣之右者”之语,甚至还授予商让土地之权,完全是奉命受权而去。

其二,李鸿章签订和约是出于无奈:一方面他是奉命行事,另一方面他所面对的是战胜者,战胜者屠刀下的求和必定是无可奈何的。《马关条约》的签订是甲午战争失败所招致的结果,而且李鸿章又是奉到“如竟无可商改,即遵前旨与之定约”的最后谕旨才签字的。

从历史事实看,李鸿章去马关求和并签订了卖国的《马关条约》,的确是出于无奈,历史事实本身很清楚。

《李文忠公全集 奏稿》,卷 79,第 48 页。

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 498 页。

问题是评价者如何评价这一历史事实：如果把事件置于当时当地的历史情景中，断言李鸿章卖国，李鸿章确实冤枉，如果说李鸿章不卖国，这又有另外三个问题：

一是《马关条约》割让了大片土地，危害至今；

二是条约内容一经传出，即遭国人反对，可李鸿章还是签约；

三是倘若一个人无可奈何时即可卖国又不必承担任何责任，这又与我们一贯所坚持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相违背。要知道，李鸿章此举若不算卖国，那么，汪精卫、周佛海之流又该当何论？如果一个人在确定环境下，的确确实是出于无奈，这个人可否不顾一切后果地从事其违背社会的行为呢？尤其是从事有损国家和民族利益、有损社会公德和有违社会价值观的事情呢？

二、李鸿章外交行为的责任区分

李鸿章出使马关并签订《马关条约》，后果是极其严重的。如果从民族利益的大处着眼，从其历史后果出发，批判李鸿章外交行为的卖国行径，也是非常正确的。在这评价中强调了义理法则，尤其是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批判了李鸿章的外交卖国行为，重视了历史事件的客观事实，强调了《马关条约》对中华民族利益的损害，而这种损害是大多数中国人都不能接受的。因此，才会出现近百年来都在批判李鸿章。

如果把历史事件置于当时的历史情景下，李鸿章确实有些冤枉，一是去马关并不是他主动情愿的，二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他去与不去都身不由己，更不用说他是清廷派遣的。于是，卖国责任都算到李鸿章头上确也不公。

如果对李鸿章的评价双方都到此为止，那么，有关李鸿章的外交行为评价只能停留于争论，而且争辩双方都显得有理，真正形成“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历史研究的重要目的之一，是通过公正客观的历史评价，引导后来者有一个正确的行为。评价历史人物，必须强调该评价所引导的行为合乎人类发展性和社会进步性的，任何评价都将引导一定的行为，都为一定行为提供依据。历史人物评价正确与否就要以他所引导的行为的结果为标准，当一种评价所引导的行为符合人类追求的进步目标，对人类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那么这个评价就是正确的。

对照历史个案，《马关条约》签约的责任还需分辨、分清。历史事实表明，李鸿章签订和约虽说有清廷派遣，又是日本人逼着签等诸多理由，但也必须承担割地赔款的相关责任。因为他签订了和约，割让了大片领地，损害了中华民族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更何况甲午战争是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中国虽然战败了，但正义和公义在中国，中国反对签约的人也不在少数，在此情景下，李鸿章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怎么能一点责任都不承担？

李鸿章签订《马关条约》，签约的责任如何区分，仅从历史分析的角度看，李鸿章签约的责任划分的确有些困难，但我们可换个角度，如果从刑法量刑的角度分析，将历史问题转换成刑法学问题，那么李鸿章虽算不上一个主犯，但至少是一个从犯。这是因为：第一，李鸿章签订了和约，这是事实；第二，李鸿章签订和约时，他始终作为一个头脑清醒的行为主体在运作，亲笔签下了和约，其行为责任应由他自身承担；第三，李鸿章事先也知道出使马关的结局，他不但没有反对，而是等到清政府授予他全权时才动

身,可见他思想中已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不能说他是完全地出于无奈。因此,就《马关条约》签订的整个历史事件看,李鸿章即使算不得主犯,主要责任不由他承担,但他肯定是一个从犯。换回到历史人物评价上,李鸿章虽不是彻底的卖国求荣的人,但还是要承担责任,说他卖国绝不为过,这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的责任区分与功过认定。

三、历史人物评价的普遍性法则

历史人物评价中有一条很重要的标准,那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综合考察历史人物的全部活动,看其对当时社会和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是起的推动作用,还是阻碍和破坏作用,分别情况,予以恰如其分的判断。这是史学界一贯公认的历史人物评价标准。这里特别需要指出并加以补充的是,运用唯物史观评价历史人物,既要把历史人物的实践活动放在当时当地予以检验,又要结合其实践活动对后世社会的影响进行评价。

将这一标准用来对照李鸿章的历史功过,也有不同的评价结论:

传统的观点的确有将李鸿章的外交卖国行径认定为其一生的历史功过的倾向。从历史分析的角度看,如此评价李鸿章,的确少了综合考察其一生的全部活动的评价过程。但能否通过综合考察其一生的活动,而用其它方面的功劳来弥补其外交卖国的过错呢?

有观点在综合考察李鸿章一生的历史活动后认为:

第一,“李鸿章既不是职业的外交家,也不是专职的外交官员,而是另有职责的地方官员。”李鸿章一生中从事外交活动的时间

累计起来,也远不及他作为封疆大吏主持地方军政事务的时间多。李鸿章在处理地方政务、举办洋务事业、创建北洋海军等方面付出了更多的精力,耗费了更多的心血。忽视其本身职权范围内的大量政务活动,而仅仅抓住临时派任的外交活动作为评价李鸿章的主要依据,未免有以偏概全之嫌。”

第二,李鸿章主办外交有“临时性、被动性、被迫性”三个特点,“有时甚至完全是出于无奈而迫不得已的。以这类被动的、不情愿的、违心的外交活动作为李鸿章的人生主流,既不合乎情理,也难以令人信服。”

如此综合考察与评价,乍看起来,的确有道理,但细细推敲,至少有三个问题值得商讨:

其一,综合考察历史人物一生的活动,是以其从事的职业、所花费的时间和投入的精力为依据,还是以其具有历史意义的活动为依据?

评价一个人的历史功过,必定要结合其一生的全部活动进行综合考察,但结合历史人物一生的全部活动,并不是要考察其一生的经历,也不是要终其一生的活动,将所有的活动都加以陈述和判断。人一生中的活动非常之多,大到政治经济大事,小到日常生活琐事,其日常生活琐事可忽略不计,也不能以职业、花费的时间和投入的精力作为评价的依据,而是要以其具有历史意义的活动和产生效应(包括当时的效应和以后对历史发展的效应)的历史事件为依据,以其产生了历史效应的实践活动作为评价的根据。具体到李鸿章评价,其一生中的确以处理地

欧阳跃峰、郑林:《李鸿章“一生功过在和戎”辨》,见《史学集刊》1997年第1期。

欧阳跃峰、郑林:《李鸿章“一生功过在和戎”辨》,见《史学集刊》1997年第1期。

方政务、举办洋务、创建北洋水师和从事外交活动为主,问题是处理地方政务、举办洋务和创建北洋水师的功劳能抵过外交上的严重的历史后果吗?李鸿章外交活动给中国造成的深重灾难,其余之功,安能补过?何以补过!

其二,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是不争的事实。与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都是被迫的、被动的、无可奈何的。也正由于此,我们历来不承认列强与清政府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在所签和约中,李鸿章在签订和约时就遭到谴责、遭到唾弃,与外敌签订割地赔款的条约本身就不符合中国千百年来形成的爱国主义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试想一下,为什么岳飞为人所颂扬,秦桧却一直跪在杭州的岳王庙中。李鸿章在近代外交舞台上活跃了三十余年之久,签订了《中法和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尤以《马关条约》的危害最甚。虽然条约的签订各有原因,但并不能就此开脱李鸿章的罪责。

历史人物的主观动机与客观历史后果如何结合起来进行评价,这又是李鸿章评价的又一个问题。

有论者认为李鸿章之“‘和戎’只是权宜之计,‘变法’才是根本之图。‘和戎’的主要意义在于为‘变法’争取时间、创造条件。”李鸿章“和戎”的主观动机是“良好”的,但由于受“晚清国势的日渐颓弱”,“和戎”的“后果严重而锥心刺目。”在评价李鸿章的历史功过时,或者仅仅着眼于其活动的客观效果而完全忽略了他的主观动机,或者由丧权辱国的客观效果倒推出投降媚外的主观动机,从而得出了李鸿章是“卖国贼”的结论。这显然带有极大的主观性和片面性。”

评价李鸿章的“和戎”行为,要看目的更要看“和戎”对象、历史条件与时机。

为了内部而对外“和戎”,为了稳住阵脚而对外妥协,这在中国历史上的确有不少先例。有些成功,有些一塌糊涂。成与败之间的关键在于历史条件是否适宜。中国古代史上,为了抵御外族入侵,采用“和戎”方法的王朝不少,成败都有,原因也很复杂,但关键的还在于王朝国势是日盛还是衰微。李鸿章对外采取“和戎”政策,与历史上封建王朝的“和戎”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封建王朝的“和戎”对象是周边兄弟民族,而李鸿章面对的是外敌,是侵略者——西方列强和日本军国。“和戎”本身就是错误的。西方列强要把中国变为其殖民地,日本军国要占领中国的领土。历史条件与时机都不存在。倘若李鸿章为了“变法”就可以不顾国家和民族利益,那么,公认的卖国贼汪精卫提出的曲线救国该如何评价?

李鸿章“和戎”政策是错误的(不论其主观动机如何),签订卖国条约的客观结果是将中国一步步的推向殖民地,《马关条约》则割让了中国的大片领土,从错误的主观动机出发,造成恶劣的历史后果。如此“和戎”与“变法”,焉能开脱其历史责任。

只要不囿于情感的干扰,坚持历史人物评价标准的普遍性法则,就能得出李鸿章外交行为的卖国性,其卖国罪责就不能开脱。

(作者林璧属,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于沛)

(责任校对:景德祥)

欧阳跃峰、郑林:《李鸿章“一生功过在和戎”辨》,见《史学集刊》1997年第1期。